

隨班附讀申請流程(學生端)

一、查詢課表

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查詢全校課表（登入帳號：guest，登入密碼：123）

二、自行詢問開課單位是否仍能隨班附讀(取得同意後)

三、填列隨班附讀申請書及系所同意信函或文件寄至承辦人員信箱登錄相關資料



【注意事項】

◎ 事先確認您需修習的課程

1. 課程名稱
2. 課程大綱
3. 開課系所
4. 是否能採認為專門課程用

◎ 事先確認該課程相關資訊

1. 未來是否開課（上學期或下學期）
2. 未來開設的上課時間能否修習
3. 是否開放隨班附讀
4. 學分數

※以上資料**確認後再做申請**（因申請後需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四、收到審核通知後，繳交紙本送件申請書(須於加退選結束前完成流程)

1. 申請書紙本-開課單位需核章-核章後送到師培中心
2. 到本校推廣教育選課系統申請本校教育推廣中心學員身分

※本校教育推廣選課系統 <http://uaap.ntua.edu.tw/exeducation/>

項目	詳細內容	公告日期
1	檢閱學部 Microsoft Teams 簡便查詢及應用方式	110年09月15日
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一人學制報名及註冊	109年09月08日
3	推廣教育選擇序號：附覽單一程序，且多條少不為重讀，逾期不交，且比原選課先修權。	109年07月18日
4	關於隨班附讀課程辦法【推廣教育中心】網頁(http://uaap.ntua.edu.tw/) 國家電：02-3227-5568	109年03月09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個人資料保護法」公開聲明

*「個人資料保護法」公開聲明需使用PDF，若看不到內容，[請點此下載Adobe Reader軟體](#)。

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學生教育、學生事務管理、校務行政管理校務研究、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畢(結)業學生服務與終生學習，以及本校依法設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等目的，依誠實及信用方法蒐集您個人資料。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務必詳讀本聲明書細節內容，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

以上內容，我已閱讀完畢並且同意。(若您未滿二十歲，須請您的家長或監護人閱讀及同意)

個人基本資料 *為必填欄位 欄位字體為藍色者，確認送出後就不能再修改，需更正請檢附證明文件洽本校辦理。

學號： (Student ID)	<input type="text" value="(新生免填)"/>
*國籍： (Nationality)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中華民國(Native) <input type="radio"/> 外籍人士(Foreigner)
*身分證號： (Identity Card No.)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查帳號是否重複 (Check for Duplicate Accounts)"/>
*姓名： (Full Name)	<input type="text"/>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民國(Republic of China) <input type="text"/> 年(Year) <input type="text"/> 月(Month) <input type="text"/> 日(Day) (西元年 = 民國年 + 1911)
*性別： (Sex)	<input type="radio"/> 男(Male) <input type="radio"/> 女(Female)
*手機號碼： (Mobile Phone No.)	<input type="text"/> (連續半型數字)
*電子信箱： (Email)	<input type="text"/> (Mail格式為[帳號]@abc.com.tw)
*密碼： (Password)	<input type="text"/> (6至10碼半型英文或數字，英文有分大小寫)
*確認密碼： (Reconfirm Password)	<input type="text"/>

五、請依本校「推廣教育選課系統」繳費帳號，至 ATM 完成繳費。

※校友有學費優待，若無校友證可以先申請校友證。

六、將身分證正反面、相片及本校校友證等資料，寄至 ee@ntua.edu.tw 信箱。

※要在上課前完成繳費唷!不然點名單會沒有您的名字...

七、完成報名選課作業

八、正式上課

💡 【適用對象】 💡

◎申請者須符合以下條件

1. 本校畢業師資生。
2. 已辦理過加科申請，經審查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須補修學分」。

◎審查認定不足之學分比例須符合下列條件

申請「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專門課程」者→學分不足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含）以下**。

申請「國小加註藝術領域專長」者→學分不足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二（含）以下**。

【修讀規定】

1. **每學期**至多修習**八學分**。
2. 需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3. 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以本校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為原則）。